

蘇松歷代財賦考

蘇松歷代財賦考徵引書目

資治通鑑

文獻通考

大學衍義補

皇明通紀

大明會典

蘇州府誌

松江府志

紹興府誌

南昌府誌

袁州府誌

瑞州府誌

皇清賦役全書

水東日記

名臣繹

名山藏臣林記

大政記

函史

古今治平略

歸有光文集

日知錄

菽園雜記

居易錄

賦重考畧

浮糧議稿

浮賦考

王開炳

蘇松田賦備考

周象明

蘇松歷代財賦考目錄

蘇松兩郡遙祝

萬壽之圖

請減浮糧擬稿

上諭六條

附賦重等圖

總論

任土作貢昉自神禹

三代取民之制

漢代取民之制

晉室取民之制

南北兩朝取民之制

隋室取民之制

唐代取民之制

五季取民之制

宋代取民之制

元室取民之制

有明賦額偏重蘇松等郡

蘇松浮賦始於官田

初減官田賦額

初均官田民田賦額

誤編兩項賦額

本朝賦額悉照萬曆初年

本朝已有豁免袁瑞二府成例

順治十八年有豁免上諭

康熙元年復有豁免上諭

今上登極後復有續奉豁免成例

萬曆中加增之賦本朝尚未豁免

本朝賦額漸奉加增大浮于昔

漕米加增之弊

漕糧改折賦幾五倍

白糧有募船水脚之加增

白糧不可輕議改折

現今賦額浮於順治初年

二月開徵蘇松益困

課吏較嚴蘇松益困

金花官布各有浮額

存留起解亦異昔年

新荒地尚未續報

蘇松火耗等於他省正供

漕項從無蠲免之例辨

豁免之恩溥於蠲赦

各憲請減浮糧疏稿 共十篇

江撫韓世琦疏

御史施維翰疏

江撫馬 祐疏

禮科嚴 沈疏

御史孟雄飛疏

總憲吳止治疏

江藩慕天顏疏

江撫慕天顏疏

工科任辰旦疏

江撫湯 斌疏

豁免後籌國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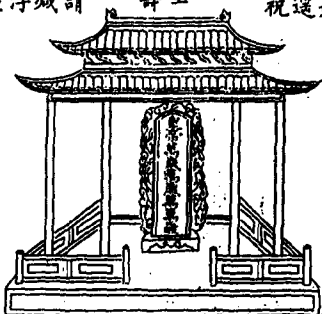
豁免後籌國策二

居官備覽 共十則附

蘇松萬姓遙祝

聖壽

請減浮糧之圖





皇帝

萬姓

謳思

聖—海宇靜—蘇松浮賦求裁定

仁—得民心—前朝弊政屢叮嚀

明—賦額均—萬邦頌禱樂昇平

廉—重賦捐—父母妻子共生全

斷—是非判—藏富於民真妙筭

好—民康飽—救吾三吳望及早

壽—福澤厚—浩蕩洪恩充宇宙

蘇松請減浮糧擬稿

奏為

聖主之施恩愈厚。疲民之望澤愈深。請豁前朝之浮賦。更定

昭代之良規。以濟民艱。以培國本。事竊惟聖人治天下。一

夫不獲。則曰予辜。以故感恩戴德之民。皆得自陳其衷曲。

即至海隅日出之遠。不使抱憾於偏枯。嘗攷故明有天下。

定賦額。每畝三升五升。其最重者。八升五合五勺。惟江西

之袁瑞。江南之蘇松。一因陳友諒所據。一因張士誠所據。

明祖怒其附寇。獨以十倍重賦困之。此不過一時之憤激。

原非欲罰及子孫必使其與天同休而後快也恭過

興朝定鼎兩郡小民皆望風歸順與故明之附寇者又大相  
逕庭則不忍罰其重賦更明矣所以順治十一年三月奉

世祖章皇帝恩詔豁免袁瑞二府浮糧令悉照元朝賦額康熙元  
年正月及二十九年三月又連奉

上諭并欲豁及蘇松則是三吳疾苦屢煩

睿慮惓惓匪朝伊夕矣無如蘇松之民命甚薄雖能均照於  
九重終不能見允於閣部臣等生於清長於清沐浴

聖化者已七十餘載今日猶為三百年前張士誠之故日日伏

地而受鞭笞。仍遭洪武之流毒。致使江南一省中。獨蘇松賦額一倍於常州。二倍於鎮江。一十八倍於淮安。同此土田。同此民力。豈堪如此偏重。至吳江一縣。其賦額之重。等於雲貴兩省。又加以淮安一府。則其不均之嘆。

當宁必聞之。而大駭矣。所以民之生斯土者。雞犬不寧於田野。敲朴不絕於公庭。痛苦哀號之慘。仁人所不忍聞。鳩形鵠面之軀。仁人所不忍見。徒以四方之富商大賈。粧點闌闌之繁華。以故蘇松之人民。但知逐末而不知務本。蘇松之田地。但有拋棄而絕無開墾也。此真日後之隱憂。豈止

目前之貽累今之議者動云錢糧重地難以驟減獨不思今之所謂錢糧者本非當時惟正之供乃昔年

上諭所云不可踵行之弊政也夫奉勝國之科條虐我

皇清之黎庶於理有所不順且以附寇之盛典懲及向化之良民於情有所未安又況三百年前之祖父已無辜而謂三百年後之子孫反有罪於法更有所未當向使仇怨地方急行減免之

聖諭未嘗見之於

恩綸豁免袁瑞浮糧悉從原額之盛典未嘗施之於實事值此

堯舜之主在上猶當繪圖以入告況我朝並無仇怨之  
詔告業已播之海隅毋得踵弊橫征有辜德意之

恩旨業已行之表瑞則是我

皇上保民如子一視同仁之念不特遐陬僻壤聞之即

皇天后土亦無不共鑒之矣而我蘇松小民獨以徭賤之故今日  
隱忍不言阻抑當年之德意則是

皇上無負於蘇松蘇松實負

皇上也從來國家之經費莫甚於漕輓漕米百萬至京費用  
往往倍之若豁免遠方重賦則經費員役亦隨減省是所

豁者僅百萬而所省者反不止百萬也是雖大沛

皇仁而實無損國儲也茲者欣遇

皇上甲子初巡之萬壽必有頌施疊降之殊恩倘不能盡行於  
萬呼萬歲之時將必補行於

皇太后海屋添籌之會竊謂欲施浩蕩之弘仁無如豁免蘇松之  
浮賦彼蒼留之三百年以待

皇上無非欲我朝成就亘古不磨之令名是以萬方黎獻叩  
首懽呼兩郡蒼生拭目靜候伏望

皇上睽念東南釋其重困或額照宋元如表瑞二府之成例或

賦同常鎮定彼此一體之良規更不然或於蘇松兩郡中  
止據崇明一縣之未經加賦者而如其額將見賦歛既輕  
則墾田日廣游惰既去則奸宄潛消業主既沾減賦之恩  
佃戶亦受捐租之惠如此曠世難遇之深仁全賴曠世難  
逢之

聖主要必出以

宸衷之獨斷方無欲行輒阻之恩膏將三百年之弊豁於崇朝  
億萬載之基光於史冊矣草莽無知字多逾格伏候

睿斷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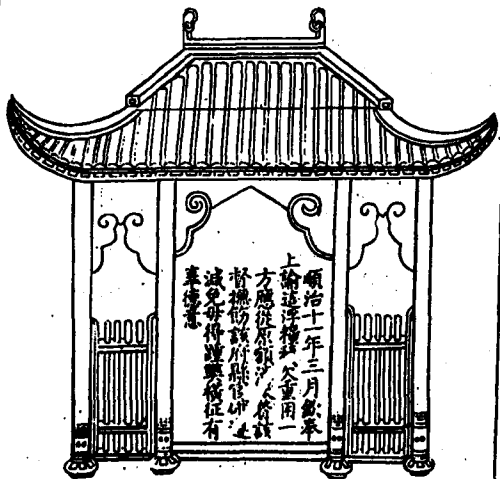
本朝開國定賦上諭



順治二年欽奉

上諭本朝平定江南其土田規  
則悉用前明之舊以萬曆  
賦額起徵仍捐本年之稅十  
分之七兵餉十分之四其明  
末無藝之征盡永除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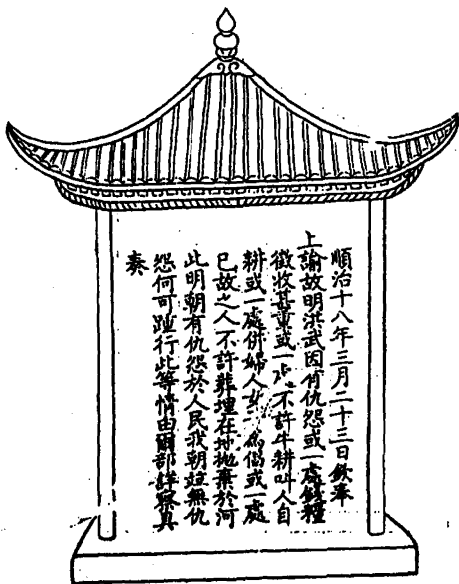
初奉  
豁免  
表瑞  
浮賦  
上諭



續奉  
豁免  
南昌  
浮賦  
上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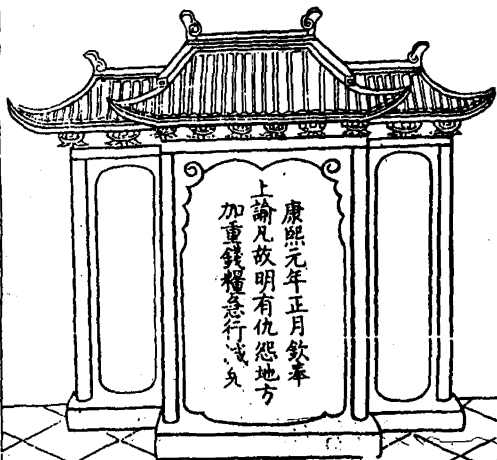


初次  
欲豁  
蘇松  
浮賦  
上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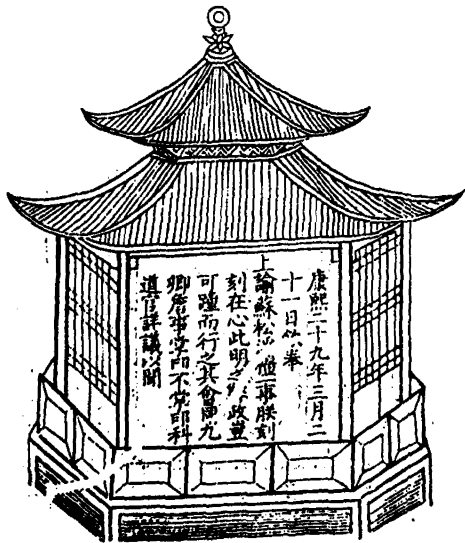
順治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欽奉  
上諭故明洪武因有仇怨或一處錢糧  
徵收甚重或一處不許牛耕叫人自  
耕或一處併婦人女為佃或一處  
已故之人不許葬埋在地拋棄於河  
此明朝有仇怨於人民我朝豈無仇  
怨何可踵行此等情由爾部詳察具  
奏

再蒙  
欲豁  
蘇松  
浮賦  
上諭



蘇松浮賦上諭

三度  
欲豁  
蘇松  
浮賦  
上諭



伏讀兩朝

上諭具見我

世祖章皇帝救民水火之心

皇上一視同

仁之至意

今兩郡蒼生現受故明

酷罰若不將積凶情形

究其原本何以上慰

聖天子如傷之隱至於爲

民請命五右贊襄俾

皇上享令名於萬禩綿歷

服於無疆則又全賴乎

愛君忠國之大寮以及

責難陳善之君子矣

蘇賦漸加漸重之圖

松郡例此可見

按唐賦畝不過三升一斗，則當時蘇額止一十餘萬，與今之淮徐等耳。宋理宗時已有官田之累，號為賦重之鄉，然其額輕，猶復乃爾。何期明祖加至十倍也。要之明賦雖重，而其考成甚寬，每歲征收不過七分而止，就七分中，又使納銀一兩，淮米四石，納布一疋，淮米一石，兼以頻頻捐輸，故名雖二百餘萬，而小民所出實止百餘萬耳。

宋理宗額賦

石餘百六十八萬八十二

初次增加

石十八百三千三萬十三

二次增加

石餘十九萬四十三

三次增加

石餘萬六十三

四次增加

石餘萬八十八

五次增加

石有石萬百一

六次增加

名之石餘萬四十二百二 有

七次增加

名之石萬七十七百二 有

賦額略減

石萬餘十八去

八次增加

名之石萬百一 有復

九次增加

名之石餘萬三百二 有

十次增加

石萬五十四百二 征實

不增

賦之年一征預



此項輕稅取民田畝一二畝作畝二畝畝重此

此寶祐五年所增也。

此景定中賣似道官田之所積。

此包恢如平江時官田之所積。

元祐四年歸併宋室官田之數。

此張士誠加增宋元官田之數。

明祖取張士誠之田俱照租簿起科。

成祖北遷後耗贖愈重故爾復增

此宣宗五年從楚無周文等上請也

此因張瑄兩項賦額之空。

此萬曆賦大加之三節也

一秋未裁而先征比勢必出息典揭以完官故偏是窮民偏出重利。歲歲如遇荒年人人無所逃避在國家所取雖止二百四十餘萬而小民所出陸然三百餘萬矣此無益於國有損於民之甚者也。

此賦因前朝米作正米米之貴米之價算折銀及屢來加增而不敢請減故有此數

一郡賦額

權然後  
知輕重

北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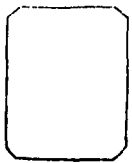
一蘇州府



此處之田累字頭

一州七縣  
銀二百二十  
萬有奇  
蘇州府  
二千有奇

蘇郡如此  
松府可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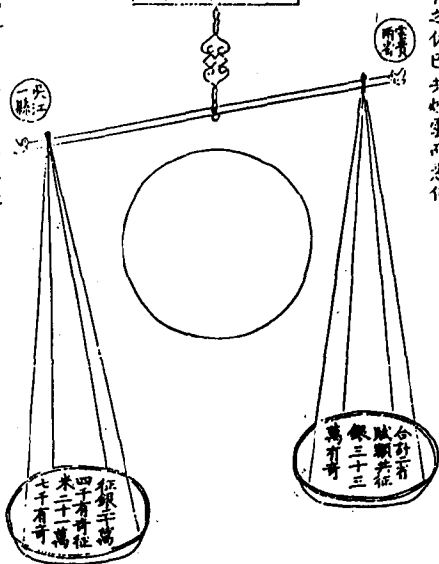
彼處之田富字尾

共一百四十  
州無地丁  
銀止二百四  
十五萬三  
千有奇

北京賦額本非輕  
蘇郡伴糧實太重

明相之仇已共煙雲而惡化

一縣賦額



小民之痛尚與日月而俱長

蘇松歷代財賦考

興朝六瑞

與圖式廓  
冲齡開創  
帝德廣運  
聖壽無疆  
優禮大臣  
苛政漸除

曠古所無

尚待豁除

蘇松浮賦

既蒙減免

袁瑞二州

近代罕見

去疾莫如盡

蘇松受病  
獨在浮糧

治其標

治其本

捐免遠年逋賦

帶徵新欠錢糧

民膏已盡  
不赦亦無

完舊欠斷  
如同掩耳

略減  
一兩勢

病根  
半除

止照常州定稅

常賦之重  
亦有官田

病去  
復原

准復宋元舊額

豁免江西  
現有成例

五事求垂念

士誠負固與百姓無干乃因草寇而害良民  
當時附寇與子孫何涉乃怒前人而罰後代

明初百姓附寇故以重賦示懲今

興朝定鼎民皆望風歸順仍惟正罰

帝王命令罔不率從茲奉

聖諭屢頒極言明祖弊政

何可踵行今尚踵行不革

大江左右同戴堯天江右臣民

久沾恩露蘇松百姓尚在倒懸



三軍需餉不能待未熟之田禾

開徵求緩

二月	穀種未浸	完	課
三月	浸穀發苗	完	課
四月	分秧種蒔	完	課
五月	庫水灌禾	完	課
六月	下餅溉糞		
七月	晝夜勤庫	完	課
八月	麥種方秀	完	課
九月	晚稻漸堅	完	課
十月	刈獲登場	完	課
十一月	糞米運倉	完	課
十二月	清完	完	課

二月開徵日  
急公分所宜  
直至力盡後  
父母既凍餒  
民間未浸穀  
但恨無儲蓄  
挺身受鞭扑  
妻子亦啼哭  
忽聞吏胥至  
典衣併揭債  
一月數聽比  
一年有逋欠  
官限已甚促  
百計求完足  
兩腿無完肉  
歲亡苦相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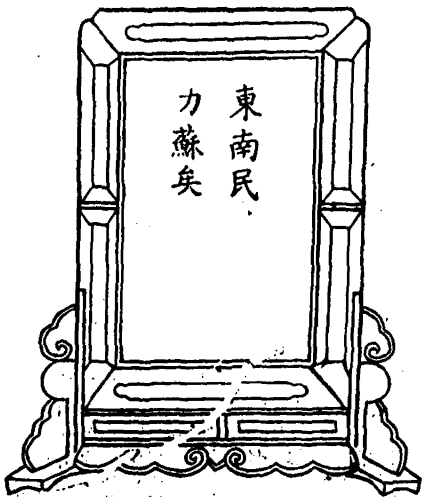
百姓真窮何處來先期之王粒

五  
蘇  
東  
南  
民  
力  
蘇  
矣

聖主

書屏

恭望



東南民  
力蘇矣



蘇松歷代財賦考

蓋聞什一而稅賦額之常一視同仁盛王之前謹考  
蘇松之田僅居天下八十五分之一而所出之賦竟  
任天下一十三分之二輕重不均曠古未有其始也  
由張士誠之竊據明太祖以租額爲官糧其繼也以  
萬曆後之加增有司官以耗贈而充正數甚至存備  
荒之米沿爲國賦給牛車之價混入條編此賦歛所  
以日重漸致民不聊生也然猶曰怒其附寇耳若以  
本朝視蘇松則皆筐篚壺漿之赤子乃亦遵洪武之

令○罰○其○三○百○年○前○之○附○寇○使○其○樂○歲○終○身○苦○此○兩○郡○  
小○民○所○以○號○泣○於○聖○世○而○不○知○其○罪○之○何○從○者○也○  
國○朝○賦○額○悉○照○萬○曆○初○年○是○比○之○於○宋○已○多○十○倍○比○  
之○於○元○猶○多○七○倍○蘇○松○已○是○不○堪○誰○料○當○時○會○計○者○  
但○以○損○下○益○上○為○忠○不○以○反○裘○負○薪○為○慮○致○使○賦○歛○  
日○浮○大○非○舊○額○試○以○現○今○賦○役○全○書○較○之○萬○曆○初○年○  
全○書○止○據○蘇○州○一○府○平○米○已○多○至○四○十○二○萬○餘○石○折○  
銀○已○多○至○五○十○一○萬○餘○兩○原○其○故○止○因○國○初○定○賦○時○  
司○農○誤○以○前○朝○之○耗○米○作○正○米○故○耗○外○加○耗○而○平○米○

大增又以貴米之價算折銀故一倍兩倍而折色愈重至於海寇未平則有軍興之雜派三逆蠢動又有續奉之加增方其加派之時原謂事平即止豈知今日事平之後遂爲永遠之額征乎此蘇松之賦所以但有加而無減蘇松之田但有荒而無熟也嗟乎自有浮糧以來兩郡之中拆屋變產者不知幾千萬萬鬻女賣男者不知幾千萬萬積受杖之軀高於吳山之頂收鞭笞之血多於泖浦之流至於死亡轉徙終不能償究竟仍歸之蠲赦而官民已大困矣然則今

日○之○請○減○浮○額○者○非○欲○豁○其○鞭○笞○可○得○之○實○徵○正○欲○免○此○鍛○鍊○無○從○之○虛○欠○也○與○其○仍○故○明○之○虐○政○累○有○司○敲○筋○炙○髓○於○年○年○何○如○沛○

昭○代○之○洪○恩○俾○吳○民○刻○骨○銘○心○於○世○世○乎○江○西○南○昌○袁○瑞○三○府○明○祖○亦○因○陳○友○諒○而○加○糧○與○蘇○松○嘉○湖○之○為○張○士○誠○者○同○事○同○情○乃○袁○瑞○二○府○已○豁○免○於○順○治○十○一○年○三○月○南○昌○一○府○續○豁○免○於○康○熙○二○年○正○月○賦○額○悉○如○元○朝○之○舊○則○是○革○除○故○明○酷○政○本○朝○業○有○成○例○矣○豈○其○同○戴○堯○天○居○江○右○者○獨○當○出○

之○水○火○在○江○左○者○不○當○予○以○生○全○耶○今○之○議○者○動○云○  
相○沿○既○久○不○便○紛○更○然○在○故○明○則○相○沿○或○久○而○在○  
本○朝○相○沿○未○久○也○又○况○相○沿○既○久○則○民○困○亦○久○縱○使○  
朝○拜○章○而○夕○豁○免○猶○不○足○以○甦○其○從○前○之○困○似○不○宜○  
因○其○受○困○之○久○而○反○置○諸○不○赦○之○條○也○用○是○僣○考○歷○  
朝○之○賦○額○并○查○近○代○之○加○增○摘○其○大○要○彙○成○一○編○俾○  
官○斯○土○者○曉○然○知○普○天○皆○居○樂○土○蘇○松○猶○在○倒○懸○則○  
展○卷○之○餘○當○必○有○蒿○目○時○艱○慨○然○以○培○植○國○本○之○深○  
謀○為○之○繪○圖○而○入○告○者○苟○乘○主○聖○臣○良○之○會○河○清○海○

晏○之○時○戮○力○同○心○爲○民○請○命○逢○折○挫○而○不○退○積○歲○月○  
而○彌○堅○則○兩○郡○蒼○生○何○難○從○此○出○離○苦○海○吾○知○三○吳○  
父○老○行○將○扶○杖○拭○目○願○少○須○臾○無○死○思○見○大○澤○之○頒○  
矣○時○不○可○失○跂○予○望○之○

任土作貢昉自神禹

謹考蘇松兩郡爲古揚州之域。厥土惟塗泥。厥田惟下。下知土性瘠薄。莫甚於三吳。故他省之田兩熟。獨蘇松之田一熟。其明徵矣。若其民居稠密。風土繁華。則皆出於四方之富商大賈。於本處力田之人。實同風馬。今欲於下下之田。而責其供十倍於上上之稅。民何以堪。當時九州賦額。莫輕於兗。當曰厥賦下下。而曰厥賦貞者何也。蓋貞者正也。君天下以薄賦爲正也。此即大禹垂訓萬世之意也。

三代取民之制

三代賦額其詳不可得聞矣。考之孟子。雖有貢助徹之名。要其取之於民者。大都什一而稅。

貢助徹之制。雖云十分取一。然以土田通共計之。究竟十分之中。取於民者不及半分。蓋古時土賦田賦。止取種植之處。若溝涂疆理隴畔河濱。以及墳塋池蕩。槩不征賦。即公田中二十畝之廬舍。亦不輸租。自暴秦開阡陌。後凡係田旁隙地。悉起租糧。其數反多於正額。故曰秦人收大半之賦。非謂十分之中賦歛。



反取五六分也。不然。文景之世。以及唐德宗之時。猶三十而稅一。豈三代之制。反不及漢唐乎。然則大貉小貉之說。未可執以爲定論已。

漢代取民之制

暴秦任用商鞅。征賦無度。漢祖入關。後盡除其弊。薄賦輕徭。文景之世。三十而稅一。自文帝十二年六月除田租。後終文帝之世。從未嘗征賦。文帝在位二十三年至景帝即位二年。方收天下田租之半。以後頻頻蠲赦。成帝鴻嘉四年。詔郡國被災之處。民貲不滿三萬者。勿收租賦。哀帝

即位因有水災。詔民貲不滿十萬者。無出租賦。平帝元始二年。詔天下民貲不滿二萬。及被災之郡。不滿十萬者。勿收租稅。章帝時。因民間穀貴。詔以布帛代租。至桓靈之世。詔天下三十分取一之外。復畝稅十錢。然其時漢室固已傾頽矣。

三代以後。賦稅之輕者。莫如漢代。而國祚之久者。亦莫如漢代。觀哀平之世。民間猶如此。富足則全盛之時。可知。所以奸如王莽。竊據十有八年。卒不能移漢祚。豈非固結民心。天道亦從而佑之耶。前輩租斛銘。

一云多收幾斛少收幾年少收幾斛多收幾年此言雖小可以喻大

晉室取民之制

晉武帝太康元年平吳之後遣使行荆揚除吳苛政置戶調之式男子一人占田七十畝女丁三十畝男丁之戶歲輸絹三匹綿三觔女丁爲戶者半皆不輸粟米成帝咸和五年天下畝稅米三升後因頻年水旱至哀帝隆和中復定天下田稅畝收二升

晉室自懷愍之後兵戈擾攘費用不貲乃稅斂如此

其輕不聞其加賦於民者何也。以其用兵屯之法也。當時元帝課督農功。詔二千石長史。以入粟多少爲殿最。非宿衛要任。皆令赴農。使軍各自佃作。即以爲廩兵食。既足。不待苛歛小民。所以懷愍以還。偏安江左。以垂盡之一脉。然猶南面君臨者。百有餘年。豈非民惟邦本。本固邦寧之明驗歟。後世當以爲法。

南北兩朝取民之制

自東晉寓居江左。百姓南奔者。並謂之僑人。其無籍貫。不編在州郡者。謂之浮浪人。往往散居。不能土著。其軍

國所須雜物皆隨其土地之所出臨時折課市取歷永  
齊梁陳百七十年紛紛制度稅斂時重時輕不能畫一  
北魏太武時初定調法一夫一婦輸布一疋粟一石凡  
粟者皆以穀言其十五以上未娶者四人共出其數明帝孝昌  
二年冬稅京師田租五升借貸公田者一斗

南朝二十一主止一百七十年梁武帝以一人而反  
得四十八年其時頻書大有號為小康則亦省刑薄  
斂之所致也

隋室取民之制

隋開皇九年帝以江表初平給復十年自餘諸州並免  
當年租賦其稅法畧同晉魏開皇十二年詔免河北  
河南功調減田租煬帝即位用財無度厚斂於民其  
至江都也郡官謁見不以民隱上聞故培克陞遷廉者  
降謫由是官吏競爲刻剝竭民膏血以充貢獻小民外  
逼盜賊內苦重斂加以飢饉採樹皮木葉或搗葉煮  
土而食而官倉之粟充物有司畏罪不敢請給於是人  
人愁苦相繼死亡煬帝大業二年置洛口倉於鞏縣  
城周二十里又置回洛倉於洛陽北城周十里積米不

可勝計不及數年四方叛亂李密發兵開倉聽民取米  
隨意多少或離倉之後力不能負委棄道旁自倉城至  
郭外米厚數寸此時煬帝反不能沾升斗之惠豈不足  
爲唐室子孫之戒歟

唐太宗嘗謂王珪曰開皇中旱文帝不許賑給令民  
就食山東比至末年天下儲積可供五十年煬帝恃  
之卒亡天下然則藏富於國誠不如藏富於民矣

唐代取民之制

唐高祖武德七年夏四月初定均田租庸調法三吳之

地一體均派租庸調者謂有田則有租有身則有庸有  
家則有調也其時每丁給田一頃篤疾廢疾給四十畝  
寡妻妾給三十畝所謂租者每丁百畝歲出粟二石所  
謂調者隨土地所出或絹或綾或純音始經各二丈又  
綿二兩其不蠶之土出布二丈五尺又麻三觔所謂庸  
者用人之力歲二十日閏月加二日不役者日爲絹三  
尺若有事而加役至二十五日者免其調若三十日者  
租調俱免又灾傷損四分者免其租六分以上者免其  
調七分以上者課役俱免 明皇開元十六年以江淮



輓輸有河洛之險。詔江南以布代租。代宗廣德元年。天下稅米每畝不過二升。吳地亦然。德宗建中元年。楊炎作相。定兩稅法。夏輸無過六月。秋輸無過十一月。亦三十而稅一。穆宗即位。罷各道貢獻。詔天下若兩稅之外。加一錢者。以枉法賊論。

按德宗建中三年。陳少游爲淮南節度使。作增稅錢。每緡增出二百。古者貫錢之索以緡。凡言緡者。皆千文也。初時但增其本道。繼而詔天下皆增之。貞元八年。劍南節度使韋臯亦加增錢十之二。識者遂卜唐政之衰云。

五季取民之制

唐末經黃巢亂戶口漸少梁祖朱溫篡唐後亦知薄賦  
輕徭與民休息然暴惡多端民弗沾惠唐之莊宗除百  
姓田租免諸場逋課慨然欲推恩於天下而誤任租庸  
使孔謙違詔督賦民不聊生賴有潞王從三司劉昫之  
請頓蠲長興以前三百三十八萬石逋賦小民大悅可  
不謂賢乎晉天福四年勅諸道節度使不得擅加賦役  
所收田租令民自量自槩其亦難矣夫何後漢繼統季  
任三司王章刻意聚斂以舊例每石加二升之鼠雀耗

者章忽加至二斗宜乎不旋踵而禪於周也。周之興不能數年。縱有善政而民困國促卒無補於敗亡。惟吳越王在江浙偏安畧久。由其務農桑。寬賦役。未嘗斂怨於民也。錢鏐王稅兩浙時畝不過三升。其官田每畝三斗。官田者猶今之租田也。吳越王沒後其子弘佐立。年方十四。問倉庫吏之蓄儲。吏以十年對。弘佐曰。若是則軍食足矣。可以寬吾之民力。遂捐其境內賦。三年夫以偏安之主。當童稚之年。而舉動如此。宜乎保有土宇。子孫不見兵革之慘也。

唐之末也。張全義爲河南尹時，經黃巢亂後，白骨蔽地，荆榛彌望。全義初至，居民不滿百戶。即其麾下，亦止百人。於是選其能者十八人，命曰屯。將各給一旂，一榜，分往舊十八縣中，令招農戶自爲耕種，不收其租。流民漸歸，又選十八人爲屯副。民之來者，撫綏之。又選十八人爲屯判，杜其紛擾。不一二年，每屯至數千戶於農隙，選壯者教之戰陣，以禦寇盜。刑寬政簡，盡捐關市之征，遠近趨之如市。五年後，桑麻徧野，乃奏置令佐治之。其出也，見田疇之美者，輒下馬觀之。

召農者勞以酒食。或親至其家呼出老幼。賜以茶。絲衣服。有田荒者。集衆杖之。或訴以乏人牛。則呼隣田責之。於是鄉里有無相助。遂成富庶。嗟乎。全義本出自羣盜。乃能重農力本。生聚教訓。變數百里之凋殘。爲殷實。蓋亦賢矣。安得後之爲司牧者。盡如是哉。

宋代取民之制

宋太祖登極。後懲五季藩鎮重斂之病。遣右補闕王永高象先乘遞馬。均定賦稅。只作中下二等。中田一畝。夏稅錢四文。宋錢甚小。四文值銀不能二厘。秋米八升。宋斗亦小。如元時鄉斗之類。一斗不

過三升見  
袁州府志  
下田一畝  
錢四文  
米七升  
四合  
其荒田收柴  
蒿錢每頃  
不過百文  
至多者  
無過五百文  
宋祖定賦  
額後又恐  
有司奉行  
不實遣使  
監輸民租  
時閻式等  
坐監輸增羨  
杖而貶之  
常盈倉吏  
以多入民  
租棄市  
宋神宗元豐  
間蘇郡稅  
額止三十四  
萬九千有奇  
紹熙元年  
朱子行經  
界法三吳  
民田每畝  
科糧五升  
宋時制  
度凡荒蕪  
田產爲流  
民所占自  
行開墾者  
每田百畝  
例以四畝  
起稅故田  
多開墾治  
平熙寧間  
開墾者甚  
廣欲於百  
畝中取二  
十畝起稅  
論者以爲  
如此則民  
苦賦重

不能望其復墾。因而中止。治平會計錄云。時天下所墾田無慮三千餘萬頃。賦稅所不加者十居其七。可想見當時寬大之風已。

四民之中最苦者莫如農。而其可以化無為有。遠勝於工商之逐末者。亦莫如農。宋元以前農之輸租於業主者。每畝多不過七八斗。從無一石之租額。自賈似道作相。令浙西平江即今蘇州府等六郡收買官田。有司逢迎其意。競以多買田者為功。包恢知平江時。專督買田。至以肉刑從事故。盡以七八斗作一石。沿為

成例於是乎有一石之租額迨蘇松浮額既增業主  
遂以官加之重賦盡歸之於佃戶於是更有一石幾  
斗之租額然則浮糧之流毒不僅業主受之并佃戶  
亦受之矣夫業戶之中尚有富豪權貴猶不能自脫  
於湯火彼蚩蚩者農何堪受此所以仰祝彼蒼將來  
若有豁免之一日決宜分其惠於農人使上上租額  
摠以一石為止其餘則以次而遞降庶國家之惠得  
以均沾游惰之民盡歸隴畝耳

元室取民之制



元世祖平定江南後盡除宋末無藝之征遂命耶律楚材定天下賦稅上田畝稅三升中田二升五合下田二升水田五升朝議以爲太輕楚材曰作法於涼其弊猶貧後將有以利進者則今已重矣世祖二十七年江南大水尚書省奏請賑濟世祖曰此何待奏聞速賑之可也乃出粟五十八萬餘石賑之其明年復免江淮貧戶逋稅一百九十七萬餘石又免未輸之稅一十三萬餘石民情大悅水東日記云蘇郡賦額在元時三十六萬有奇而郡志載蘇州賦額至延佑四年增至八十

八萬者以當時又加籍沒前朝之產所謂官田者亦在其中也其正賦止三十六萬也

世祖度量寬弘愛養黎庶每遇災傷捐賑惟恐不逮嘗有近臣言運糧宜用北京西京之牛車帝曰民之艱苦汝等不問但知役民使今年盡取之明年禾稼何由得種不許宜乎能混一海宇至數傳而始失也

有明賦額偏重蘇松等郡

明祖即位遂定天下賦役法考之大明會典所載兩京十三省賦額大約做宋元之制未嘗過重即以江南言

之○有○一○畝○之○稅○止○於○三○升○二○升○者○甚○至○有○幾○合○幾○勺○者○  
較○之○宋○元○所○重○無○幾○獨○有○數○處○仇○怨○地○方○皆○照○民○間○之○  
租○額○以○徵○收○如○江○南○之○蘇○松○浙○江○之○嘉○湖○江○西○之○南○昌○  
袁○瑞○等○往○往○數○倍○於○他○處○此○所○謂○租○也○非○稅○也○若○言○乎○  
稅○此○曠○古○之○所○未○有○也○

張○士○誠○之○據○吳○也○頗○長○於○守○徐○達○常○遇○春○輦○嘗○盡○力○  
攻○之○而○不○破○士○誠○敗○後○明○祖○欲○盡○屠○吳○民○劉○基○止○之○  
曰○困○於○重○賦○足○矣○乃○以○籍○沒○前○代○官○田○皆○照○其○租○額○  
定○稅○未○幾○楊○憲○為○司○農○卿○專○事○聚○斂○復○取○民○田○之○輕○

賦者一畝。改作二畝。故蘇松賦額較浙江之嘉湖。江西之南昌袁瑞等倍。而又倍。遂爲吳民之世患。嗟乎。劉青田之用心。亦云厚矣。惜乎其說之不足以善後也。向使以桀犬吠堯之論。開悟其主。謂此而加以屠戮。何以爲異日之固守。其封疆者。勸則堂堂天子。或未必終與海角之匹夫仇也。縱今忽猶未釋。必欲困以重賦。亦當議定三年二年。以爲程限。方見謫罰之公。奈何使其毒流無已。至於易姓之後。而靡所究極。也是以君子未嘗不扼腕於青田之說也。

蘇松浮賦始於官田

蘇松困於重賦。貽累至今者。因官田之所沿誤也。官田者。皇莊也。國家取之於佃戶。佃戶輸之於王府者也。此租也。非稅也。往時皆別領於官。原不以之為常賦也。其後編於額征。以為取民之制。此奉行者之不學無術也。其端作俑於宋徽。效尤於元季。開釁於張士誠。創禍於明太祖。而釀成其毒於永樂者也。宋時賦額與唐相等。從來天子不蓄私財。止因徽宗宣和元年。浙西平江諸州積水新退。誤聽計臣之言。募民耕種。官收其租。故尊

其名曰官田。實則天子之私田也。既而高宗、寧宗、理宗相繼效之。凡籍沒蔡京、王黼、韓侂胄等權貴之田，盡減其額，募民耕種。此官田之所自始也。元朝賦額，其始亦輕。因着籍沒宋室官田，未曾革除其弊，亦募民耕種。故延佑間定賦，以蘇之三十六萬者變而為八十八萬，以松之二十九萬者變而為六十餘萬也。此官田之初遭籍沒。元之君若臣，隱然以宋之歛怨於民者，盡以歸諸已也。而元不知也。夫何而元祚亡矣。向所籍沒宋室之產，因之荼毒小民者，拱手而授之張士誠矣。即其自也。

妃嬪親王之產亦附官田之內拱手而授之張士誠矣。此官田之再遭籍沒張士誠隱然以元之歛怨於民者。盡以歸諸已也而士誠不知也士誠據吳後征賦無度。其所用平章太尉等官皆負販小人志在良田美宅。一時所置田產徧於蘇松及張士誠敗不惟籍沒宋元者。盡爲明祖之所得即士誠部下所奄爲已有者亦爲明祖之所得此官田之三遭籍沒明太祖隱然以士誠之歛怨於民者復以歸諸已也而明祖亦不知也明祖并天下用兵於張士誠陳友諒者獨多故因恨士誠而并

恨蘇松乃以籍沒士誠部下之產并其前此所籍沒宋元與後此所籍沒富民沈萬三輩之產概名之曰官甲悉照租額定稅罰兩郡之蒼生悉作新朝之佃戶於是蘇州賦額向增至八十八萬而以爲多者忽焉加至二百八十餘萬松江賦額向增至六十餘萬而以爲多者忽焉加至一百四十餘萬而兩郡小民長在湯火中矣從此罄南山之竹不足以供鞭笞之板決東海之波不足以洗愁怨之腸矣宜乎以頻捐赦之恩而卒難起漕中之瘠也宜乎李賊至城下守陴者先揮其人去而後



向○空○發○炮○也○則○皆○明○祖○垂○統○之○所○致○也○於○天○何○怨○於○人○  
何○尤○哉○洪○武○二○年○亦○知○民○力○難○支○免○其○所○道○三○載○餘○萬○  
以○後○連○年○蠲○赦○重○賦○有○名○無○實○十○三○年○命○戶○部○將○蘇○松○  
嘉○湖○之○過○重○者○稍○減○之○然○小○民○之○力○終○不○能○勝○三○十○年○  
詔○夏○稅○秋○糧○獨○蘇○松○許○折○輕○貨○納○金○一○兩○准○米○二○十○石○  
銀○一○兩○准○米○四○石○絹○一○疋○准○米○一○石○五○斗○棉○布○一○疋○准○  
米○一○石○夏○布○一○疋○准○米○七○斗○而○又○每○年○止○徵○六○七○分○於○  
是○官○田○雖○有○五○六○斗○之○名○徵○收○實○不○能○一○半○建○文○皇○帝○  
即○位○憐○此○一○方○塗○炭○詔○除○其○罰○民○困○少○甦○隨○值○永○樂○肇○

統○盡○反○建○文○之○政○於○是○浮○糧○之○豁○免○者○亦○在○所○反○之○中○  
遂○成○牢○不○可○拔○之○勢○而○官○田○之○害○至○此○愈○烈○矣○

明○祖○之○以○重○賦○困○吳○也○建○都○猶○在○金○陵○運○糧○不○遠○耗○  
費○尚○輕○自○永○樂○北○遷○後○道○路○甚○遠○漕○運○倍○增○其○耗○由○  
是○民○不○堪○命○逋○負○死○亡○者○日○多○豈○非○浮○額○之○外○復○有○  
浮○額○乎○故○知○聖○王○在○上○賦○斂○務○從○其○薄○日○後○猶○歸○於○  
厚○賦○斂○稍○從○其○厚○未○有○不○至○於○民○不○聊○生○者○此○又○出○  
於○無○形○之○困○苦○也○

初減官田賦額

永樂北都後賦歛愈重民無以償一郡逋賦多至七百九十餘萬宣德五年廷臣交薦周文襄公忱巡撫江南乃與蘇州知府況鍾奏減官田之額正統元年朝廷從其議令浙江嘉湖直隸蘇松等郡官田每畝四斗一升以上者減作二斗七升二斗七升以上者減作二斗一升一斗至二斗者減作一斗蘇州一府遂減至八十餘萬石松江一府減至三十餘萬石仍許民納棉布一疋准米一石納銀一兩准米四石徵賦六七分即爲上考以後不許復徵於是民困得以稍紓至今猶受其賜

往時官田分各種名色。有古額官田。有抄沒官田。公奏聞後。戶部移文止減抄沒之官田。古額之官田不減。公復與況公奏請。乃允其議。公又奏。凡係官田。乞槩同民田起科。戶部又劾。忱變亂成法。請加之罪。上不許。然則公之惓惓於蘇松也至矣。

初均官田民田賦額

官田民田之賦額均而爲一也。始於嘉靖十六年。從嘉興知府趙瀛之請也。前此賦額輕重不均。一坵之中。若樂頓異。故創併則之說。田不分官民。稅不分等。則概以

三斗起徵。於是官田之六七斗。下至民田之三五升者。通爲一則。而州縣之額。各視官田之多少。以爲準。如崑山之官田。多於太倉。故其糧額。亦畧重於太倉。是時巡撫歐陽鐸。暨蘇州知府王儀。盡括官民田。而聚益之。而後蘇州之困於官田者。少弛其擔。然而民田。則無故而忽。加以重賦矣。隆慶二年。巡撫林潤。奏請松江。亦如其例。乃遣鄧元韶爲清丈官。任華上二邑事。分上中下三鄉賦額。蓋至次年而始告竣云。

是時崑山顧文康公鼎臣。憐官田之困。致書於巡撫。

歐陽公贊成其事甚力。不惜以自己數千畝輕賦民田。分編於同邑重額官田之內。真仁人之用心也。獨惜當時科則繁雜。正耗兼配。或不能無微憾耳。

誤編兩項賦額

洪武初有廣濟倉之設。於豐年積之。留為賑濟之用者。此從額內頒之於上。非從額外取之於民也。周文襄公撫吳時。改為濟農倉。規畫盡善。故三吳連遭凶歲而民不知饑。以後有司視爲具文。但見蘇州一府有三四十萬積米。年豐不知所用。乃繳之於上。次年亦如之。以後

遂編入額內。不惟無以濟農。反於正賦之外。年年多徵數萬。如是一出一入。每年多至數十萬米。此一誤也。又田既名爲官。則百姓皆佃戶矣。既爲佃戶。則農具牛車。理應官給。故國初每畝田上。例扣農具牛車費若干。稍紓官田之困。既而板籍混淆。展轉交代。謬以此項派之於田。不惟不給農具牛車。反累官田。年年賠出其費。如是一出一入。每年又多數萬米。此又一誤也。嗟乎。如此重賦之鄉。反連遭如此冤枉之差誤。此兩郡之財。所以日益絀。兩郡之民。所以日益困也。若能照宋元之舊額。

則諸弊盡消矣。

嘉隆之間將官民田併額其時耗贈亦不宜編在正供之內祇因當日之持籌者不能深思熟算預爲之防以故正耗兼配致使今日耗贈之外復有耗贈耳。

本朝賦額悉照萬曆初年

順治二年欽奉 詔諭本朝平定江南其土田規則悉用前明之舊以萬曆中賦額起徵仍蠲本年稅糧十分之七兵餉十分之四其明末無藝之征盡永除之。土田規則悉用前明之舊即武王政由舊之心也獨



是浮賦之積弊。決不可以由舊者也。然而當時不知也。今之官於吳者。聞浮糧之說。猶惘然不知。況以冲齡而爲開創之主乎。向使早知浮額來由。則戎衣未定之前。必以豁免重賦爲招安江左之上策矣。何待順治十一年始能豁免。袁瑞康熙二年始得豁。及南昌哉。至於永除無藝之征。實爲收拾人心之要務。

本朝已有豁免袁瑞二府成例

明祖之取天下也。用兵於張士誠。陳友諒者。獨多。其心甚憤。故破陳友諒後。即加重賦於袁瑞。南昌三府。破張

世

士誠後。即加重賦於蘇松嘉湖等郡。夫以大一統之主。下與竊據之草寇爲仇。已無君人之度。更以兩人之故而遷其怒於數郡之匹夫匹婦。前古未聞有此也。吾世祖章皇帝登極時。尚在幼年。未知浮糧之爲累。厥後聖躬日壯。聖德日隆。慨然有除秦苛法救民水火之心。故順治十二年三月初四日。允江西布政司莊應會之請。豁免袁瑞二州浮賦。悉如元代舊額。初五日。即奉聖旨。這浮糧積欠重困一方。應從原額清汰。着該督撫飭該府縣官確遵減免。毋得踵弊橫征。有辜德意。欽此。

此本朝初次豁免故明之弊有例可循者也。

謹考瑞州府志內稱元至正二年田糧一十二萬五千七百四十三石有零。洪武二年加至二十二萬五千三百五十二石有零。比元季多九萬九千六百九十石。有零。袁州府志內稱元末田一畝納糧三鄉斗。每斗止有三升。共計九升。明初誤以鄉斗作官斗。嫌其太重。命減半起科。每畝納一斗六升五勺。比元季每畝多七升五勺。共多米一十萬八千一百二十五石。有零。自此以後。兩府賦額悉如元時舊例。由是觀之。

則袁瑞雖有浮額。皆不及一倍之多。今蘇郡賦額。在元時不過三十六萬。而本朝所刊賦役全書。平米已至二百四十五萬。松郡賦額。在元時不過二十九萬。而本朝平米已至一百二十一萬。則是蘇松兩郡較之元時。賦額已浮至六倍之外。又非袁瑞二州之所可同日而語也。今袁瑞二州。猶且邀曠代之恩。得復元初之額。況蘇松兩郡之苦中更苦者。而不亦照元初之額乎。譬諸枉陷徒流者。業已矜情釋放。豈無辜而擬大辟者。反聽其婉轉於刀鋸邪。此發政施

仁所必先。而責難陳善之最急者也。

順治十八年有豁免上諭

是年三月二十三日奉

世祖章皇帝上諭。諭戶部。故明洪武。因有仇怨。或一處錢糧徵收甚重。或一處不許牛耕。或一處併婦人女子爲娼。或一處已故之人。不許葬埋在地。拋棄於河。此明朝有仇怨於人民。我朝並無仇怨。何可踵行此等情由。爾部詳察具奏。欽此。

伏讀

聖諭所示。知有明蘇松之賦。即鹿臺鉅橋之物也。此番  
恩諭。即武王散財發粟之盛典也。竊訝當時部臣。有何  
商酌。而不速爲奉行耶。豈反以遷怒於民者爲是。而  
以一視同仁者爲非耶。又怪當日士民。現受剝膚之  
痛。何爲默無一語耶。豈兩郡之民。罪深孽重。尚有幾  
年之降割。而以曠代之殊恩。留於今日耶。果也。誠兩  
郡蒼生之福也。而不僅兩郡蒼生之福也。

康熙元年復有豁免 上諭

是年正月欽奉

上諭。凡故明有仇怨地方。加重錢糧。急行減免。欽此。

聖主一念之恩膏。下土千秋之揚誦。當年

恩諭初頒。蘇松赤子。匝地懽騰。敷天喜慶。今雖奉行。有待。然而民間之疾苦業已燭照於九重。從今以後。

凡三吳好義士民。當以兩番

上諭勒之。金石覆以黃亭。庶可無忘。聖朝之德意。

今上登極後有續奉豁免之成例

江右浮額。本係袁瑞。南昌三府。故順治四年。按臣吳

曾。以三府之浮額。奏聞不允。順治九年。藩司莊應會

將入覲。因南昌之呈。揭到遲。遂先以袁瑞二府請命。而撫臣蔡士英亦據藩司之言。專題二府浮額。至順治十一年三月。始邀豁免。是袁瑞二州雖離苦海。而南昌一府猶在倒懸也。康熙元年四月。江西布政王庭續題南昌一府浮額。至二年正月。復邀恩豁免。奉

聖旨。袁瑞二府浮糧既經減免。這南昌府浮糧也着照二府例行。欽此。此本朝之續奉豁免有例可循者也。查南昌府舊志內載武寧一縣。係陳友諒生身之地。原無加派浮糧。其寧州南昌新建豐城進賢奉新靖



安凡一州六縣原額稅米一十五萬九千二百一十五石今明末舊全書額載官兵等米共四十六萬二百六十九石零現今分編折色糧差地畝等銀三十萬三百三十三兩零計浮銀一十九萬五千一百一十二兩零又分編本色漕南米二十二萬九千七百五十一石零計浮米一十四萬九千一百三十一石零比之武寧一縣未加浮糧者輕重懸絕故亦照元初之額定賦

萬曆後加增之賦 本朝尚未革除

國初定賦。獨照萬曆之時。而不照崇禎之末者。以崇禎末年紛紛加派。不足取法耳。然則其中葉所加之賦。似當在所革除。不宜沿而襲之矣。畧言之。如萬曆十九年。因邊事告急。蘇州一府。加編兵餉銀一萬千五百。十兩有零。松江一府。加編兵餉銀八千五百二十五兩有零。此初年所未有也。萬曆四十六年。又因遼東告急。蘇州一府。加編遼餉銀二萬四千一百二十二兩有零。松江一府。加編遼餉銀一萬四千八百六十六兩有零。亦初年所未有也。是年又有所謂九釐地畝。止蘇州

一府已加增三萬三千六百六十三兩六錢有零。尤爲初年之所未有。此項順治二年除之。順治四年重復徵之。然則中葉以後之加增尚沿而未革也。

萬曆四十六年即吾

太祖高皇帝之元年也。遼左烽烟告警之時。正本朝高山天作之會。當時所云遼餉不過暫時加派。非正額也。乃由泰昌而天啓。由天啓而崇禎。相沿不革。則積弊可云甚久矣。然猶曰天下未安。尚有待也。至於吾朝業已奄有四海。悉主悉臣矣。而故明額外所加遼

餉猶然編在額征。則故明之加派。豈非復延至於今日乎。

本朝賦稅漸奉加增浮於舊額

本朝賦稅既照萬曆年間。則苟有纖毫溢額。即非開國時之制度。乃今考康熙年間會計。合之萬曆初年全書。其額大增矣。即以蘇州平米論。萬曆初年止二百三十萬石。有零。現今增至二百四十五萬。松江平米。萬曆初年止一百萬石。有零。現今增至一百二十一萬。且以折色銀論。亦大浮於明季矣。萬曆四十七年。加過兵餉。遼餉。

及戶部工部兵部加編銀後蘇府折銀止六十六萬餘  
兩今查蘇府折色銀竟至一百十七萬有餘矣豈非現  
今賦額大浮於開國之時乎。

平米之所以加浮者因以耗作正耗外加耗也折銀  
之所以加浮者以漸奉加增有加無減也今將平米  
折銀等弊詳列於後。

漕米加增之弊

蘇郡八邑秋糧載於前朝會典者共二百三萬八千二  
百三十石零內折色將半本色半餘以崑山一縣言之除

白糧兵行局恤等米三萬三千石有零外。漕米實止九萬八千餘石而耗米已在其中。本朝順治初年竟以九萬八千餘石之漕米爲到京之數。另增耗米正充加四改充加三。悉編入會計催徵。遂致漕米有十三萬六千餘石。而蘇松兩府遂誤加至五六十萬餘石矣。是時旗丁百般勒索。民累不堪。順治六年。賴巡按秦世禎題定每漕米一百石加銀五兩。米五石不許勒索。永爲定例。已奉。

俞允無如。運丁強抗不遵。加派更甚。順治十六年。又蒙

禮科朱紹鳳目擊漕務大壞餘費日多民弱軍強竭髓難奉又題於五米五銀外再加五銀共成五米十銀之數舉行官收官兌之法蘇松各邑俱已奉行獨有崑邑五米十銀則另徵給軍今則編入會計自此漕米又加至十四萬三千石有奇矣然而官收官兌仍然不行大爲民困康熙八年知縣魏熙通詳各憲批准舉行於是但存其名至今陽奉陰違以致加三加四之耗米亦增五米十銀耗外加耗之五米亦必篩颺淋踢既有編入會計之輕賣蓆木小脚十銀等銀更有行糧坐糧屯田

耗贈等米。而又私炙糧戶。筓倉淋尖等米。水脚議允等銀。每石又費三四升。或五六分一錢不等。種種弊端。日甚一日矣。

舊例旗軍解進京倉米一百石。內贈隨船耗米三十石。後又加五石。是民間正糧一百四十石。旗軍交允止一百石也。是謂官貼。又念水鄉米多濕潤。故令民間允米一百石。外再加四石。免其晒乾。復慮米或不堪。又加四石。免其篩颺。百石之中。七十平斛。三十加尖。每尖三升。六十斛尖。搃添米一石八斗。此九石。



八斗所自起也。是謂私貼。則是九石八斗米色在其  
中。篩颺在其中。折尖順風亦在其中矣。若安家則有  
月糧薪鹽。則有行糧。起剝催夫。則有輕齋。以至修船  
有銀回空。有銀費。三石國課。而後得收一石之用。國  
家與百姓亦何負於軍哉。迨相沿久而加四之耗晦  
矣。官軍發兌粒粒皆曰正供也。又久之而九石八斗  
之耗晦矣。漕米發運粒粒皆曰額糧也。於是日增月  
累。索詐多端。原其弊皆緣民不知其故。則民不敢與  
官論。官不知其故。則官不敢與軍爭。畏其咆哮。畏其

索詐積漸使然也。爲今救時之急，莫如將漕規之源，本通前徹後，逐一開明各縣各州分疏詳列，并算定每畝當漕米若干，白糧若干，兵局若干，內已有官貼若干，私貼若干，刊刻成編，刷印無數，每一業戶分給一冊，務使漕務利弊，曉如青天白日，俾官官共知，人人共喻，則軍不敢悍然與官爭，民亦公然可以與官論，而後其弊可除也。不然聽其需索米色如故，需索各項如故，則是民間正糧之外，無端而反添出一項官贈之櫃銀矣。試問有司嚴比以授之，百姓竭脂以

輸之者果何爲耶。不特此也。且使不與較量。將來日久漸晦。則此一項官定之漕。贈居然竟視爲官物。又如昔日加四加三之耗。作爲正供矣。後雖悔之。將何及乎。

漕糧一經改折賦額幾五倍於昔

有明賦額。凡蘇松常嘉湖等郡。每石漕米。定例折銀二錢五分。緣其賦重而寬之也。本朝定賦。既照萬曆初年。則折銀寬典。似亦在所宜遵。乃往年漕米改折時。米價亦不過八九錢。而各省所題。以寧浮無減。故定價每

石一兩比之故明一畝之糧。已是加作四畝。小民不堪甚矣。孰知部議猶以爲太少。故定每石一兩二錢比之。故明不幾於五倍乎。昔海忠介公云。蘇松賦役之重。天下之所未有。古今之所未有。嗟乎。誰知故明之遺累。又有日甚一日者乎。

南面而爲官長。所藉以仰事俯育者。何在。非民脂民膏。既已安享朝廷之惠。自當報効朝廷。培植國本。乃以如此重賦之鄉。竟昧於二錢五分之折例。以爲寧浮無減。又從而益之。窮黎何所控告乎。

白糧有募船水脚之加增

白糧正耗米止以崑山言之。共一萬五千三百餘石。其到京者止有八千六百餘石。舊編有募船水脚銀一萬一千七百餘兩。及經費銀六千餘兩者。止因向來白糧另運。故編募船水脚。今則漕船帶運。則募船水脚。理應豁除。以紓民困。而計臣忽將此項銀兩。以之完餉。故舊全書註有解司充餉字。當時尚存其跡。乃今之新編賦役全書。竟歸入起運項下。并其跡而削去矣。

募船水脚。乃小民輸將之費。並非貢獻。朝廷之物。

以之充餉。非所以尊國體矣。此愛君忠國者所當及早除之者也。

白糧不可輕議改折

白糧改折。本無成例。而米價有貴有賤。自當隨時增減。如米價一兩改折八錢。加以火耗。加贈民間尚費一兩之外。若一兩竟折一兩。則病民甚矣。至於夫船水脚雜項。既已無所用之。自宜一筆勾消。此一定不易之理也。順治初年。承明末大荒之後。米價甚貴。至順治十三年。白糧忽改爲折銀。其時米價尚貴。故部議白糧每石

定價二兩。至康熙初。米價不過五六錢。或六七錢不等。不意康熙三年。戶部以天庾充滿。有紅朽之虞。題改折白糧一疏。將江浙二省白糧正米二十一萬七千四百七十二石五斗零。又耗辦等米一十六萬六千一百四十七石九斗零。不論正耗。不論糙白。謂大部已題定二兩。遂一槩徵銀二兩。又加以脚夫船價等銀二十九萬三千九百兩零。限以六個月內盡解充餉。是時民皆賣米易銀。米價愈賤。賣去四石不能完一石。正數竭田中之所有。不足以供賦稅。流離死亡者。遍於鄉邑。處處賣

田○摠○無○受○主○甚○至○寫○好○文○契○偽○為○失○落○投○之○通○衢○待○行  
路○者○拾○而○視○之○即○牽○住○其○人○大○呼○曰○此○田○汝○已○得○矣○現  
有○文○契○在○手○於○是○即○責○之○以○完○糧○嗟○乎○天○儲○之○粟○陳○陳  
相○因○而○計○臣○偶○然○一○疏○遂○使○江○浙○小○民○如○此○受○苦○計○臣  
之○舉○心○動○念○可○不○慎○哉○幸○得○科○臣○楊○雍○建○撫○臣○韓○世○琦  
交○章○入○告○痛○言○其○弊○而○後○改○折○之○累○不○踰○年○而○遂○息○所  
以○漕○白○二○項○不○可○輕○議○改○折○不○得○已○而○照○時○定○價○必○宜  
稍○減○乎○時○值○至○於○募○船○水○脚○耗○贈○等○項○斷○宜○豁○除○不○可  
一○誤○而○再○誤○也○



正米者小民之所應出。國家之所應得者也。耗米者小民之所應出。非國家之所欲得者也。若正米既折。小民省此耗費。豈非聖朝之所樂。今必需之內府。輕視朝廷矣。況糙白同價乎。

現今賦額又浮於順治初年

蘇松二府折色銀兩。考之有明會典。每畝徵銀不過八分三厘有零。即以崑山言之。一縣折銀止八萬餘兩。至萬曆中葉。邊事告急。暫派協濟兵餉。四十六年。又增遼餉。原謂暫徵。何期後來即用以為實額。然而起運錢糧。

亦止八萬五千餘兩。所以順治三四年間。每畝徵銀亦  
僅九分八厘二毫。不滿一錢之數。繼而年增月益。漸  
加重。即如奉部文。為改折白糧事。將募船水脚經費銀  
兩。盡裁充餉。編為額徵。後來復解白糧。而募船水脚一  
萬一千七百餘兩。年年賠出矣。其後每有急用。即加之  
於田產。略言之。如敬陳減差等事案內。驛遞差使等事  
案內。酌議捐省等事案內。議裁可緩等事案內。合計天  
下等事案內。暫移存留等事案內。欽奉。上諭等事案  
內。請。旨。事案內。遵。旨。會議等事案內。請。旨。酌量。

等事案內叩求。天恩就近等事案內遵奉堂諭等事。案內再疏請。旨等事案內請停歲貢廷試等事案內。半分三厘逐漸增添。甚至裁扣駙站刊單等各項銀兩。俱編入起運項下。由是解京錢糧之八萬餘兩者。忽增至十二萬而有餘。所以順治七八年間。每畝徵銀。遂出一錢之數。康熙八年。已增至一錢四分八厘四毫十九年。增至一錢五分二厘七毫。至於目今。直增至一錢六分三厘之外。無論較之萬曆初年。每畝止徵八分三厘有零者。一畝化作二畝。即照順治初年。每畝亦多六七

分矣。更有如馬快馬夫關米銀四百餘兩係長吳吳江  
三縣支輪。崑邑誤編入冊。理應豁除。而查出之年。以爲  
暫抵快船工料。今則編入起運項下。并其誤編暫抵字  
樣。盡行削去。遂成永遠之累。更如漕贈十銀題定之後。  
另徵給軍銀。色不過九。三銀。戔不過十三號。今則編入  
會計。足紋足耗。不啻加二。加三。摠之向來風氣。但知議  
加。不知議減。但請預借。不請緩征。遇有急用。司牧者即  
稱暫借於民。無可開銷。籌國者即曰解司充餉。方其加  
派之初。原謂事平即已。及至事平之後。遂入起運條編。

所以錢糧倍於往昔。貧苦溢於閭閻。欲求控訴而無容  
或緩也。

昔饒州樂平縣有鹽麩米一項。小民深以爲累。其濫  
加也。始於石晉之天福元年。其得豁也。在宋度宗之  
咸淳四載。相去已隔三百二十七年。賴邑紳馬蒼梧  
士民李士會等謀諸當事。不遺餘力。乃能豁免。今兩  
郡蒼生。現受如此積困。不啻如涸轍之魚。密羅之雀。  
一線生路。惟有豁免浮糧。如袁瑞南昌之例耳。自浮  
糧一豁。而諸弊悉捐矣。

二月開徵蘇松益困

財賦之源。出於畝。畝謂之秋糧者。必俟秋成。而後有糧也。故十月開徵。爲從來定例。自南宋建炎四年。高宗從海道回蹕。絀於國用。乃誤聽浙江轉運劉濛議。於民間預借秋苗米。行之踰年。賴御史沈與求奏罷之。迨崇禎末年。以三餉告急。萬不得已。乃於八月內開徵。預借大戶三分之賦。故詔書中有暫苦吾民之句。本朝定鼎後。開徵亦以十月。順治六七年間。因軍餉告急。遂借八月開徵。既而更四月。不數年。又改二月。竟爲定例。

二月賣新絲。五月糶新穀。不過先期三月耳。然先期三月。貧民已是不堪。乃今之揭債完官者。皆二月賣隆冬之米也。當其追呼窘迫時。即出四五分重息。其情猶以爲甘。故春夏借銀一兩。至冬有償及一兩四五錢者。究竟所借一兩。色平必有虧欠。一經傾銷。加贈差費票錢之後。其見之官票者。不過七錢幾分耳。夫以七錢幾分之正供。因預借之故。窮民費至一兩四五錢。則國家一倍正賦。窮民費至兩倍矣。然此猶未經敲朴者也。倘稍不如限。朴責官差。則所借一兩。

大半皆作杖錢使費。而所完正供不過二三錢矣。如是又加以水旱之災。瘠薄之產。不至轉徙流亡者。幾希。嘗攷崇禎末年。借徵八月之時。其不如限者。皆不扑責。以爲吾取之於下者。不過借耳。非百姓之欠也。此意父老猶能道之也。

課吏較嚴蘇松益困

古者設官分職。本藉以撫字小民。故曰民之父母。非專以催科爲事也。洪武五年冬十二月甲戌。勅中書命有司考課。必有學校農桑之績。違者降罰。已而莒州日照



知縣馬亮考滿無課農興學之政而長於督運命黜之  
所以有明課吏徵賦六七分即爲上考縱遇大熟之年  
每歲必邀三分之赦至萬曆末年邊餉如是告急然小  
民納至八分上司即揭榜通衢不許復納若必完足十  
分方免叅罰則有司欲惜自己之功名安能復顧小民  
之膏血乎。

牧民有司專以催科爲事者以其能血比一分即有  
一分之火耗耳前有利藪而後有嚴刑雖敲骨炙髓  
亦復何憚。

金花官布各有浮額

金花官布之名始於有明之中葉。當時周文襄公奏請蘇松重額官田。納金花銀一兩。准米四石。完布一疋。准米一石。蘇屬七州縣。共金花銀一十九萬一千二百六兩七錢二分零。准京庫金花米七十六萬四千八百二十六石八斗八升零。棉布一十九萬疋。准米一十九萬石。每疋折銀三錢。計徵銀五萬七千兩。此二項分派於長吳吳常崑嘉太七州縣。而崑嘉太為產布地方。故獨派官布。餘以金花湊數。長吳吳常不產棉布。故止派。

金花而無官布迨本朝順治九年以布價騰貴出於三錢之外題將額布三分之一每疋徵銀六錢康熙元年又將未增布價三分之一每疋徵銀五錢今之棉布其價甚賤不及三錢之數而輸於官者依然六錢五錢也則是向日但知以布貴而增價今日不能以布賤而價減也此官布之銀所以倍於往昔也又況金花銀兩仍徵本色乎。

布之騰貴亦偶然耳每疋所加不過幾分之一增而倍其原額此賦重之鄉所以復益其賦也。

存留起解亦異昔年

國家賦稅有起解到京者有本地支給者其起解錢糧則足紋加耗若本地支給不過民間私戮銀色九八向來定例起解司道者十之七存留本地支給開銷者十之三其三分之中例又銀七錢三稍舒民力今則盡入條編并本地支給者皆足紋加耗矣。

存留錢糧徵取於民者既足紋加耗則照項給發時縱不敢望其加浮亦當與以足數無如一經吏役之手便至九折八折此民膏所以日盡也若於應撥項

款得用扣除之法則無損於國有益於民者多已

新荒田地尚未續報

錢糧既重則賠累不堪往往死亡逃絕因親及親展轉  
貽害康熙十八年撫院慕公見民累日重官受叅罰特  
將崑太等版荒田地題作蘆課徵收官民兩利邇年水  
旱頻仍新荒者日益若得循例續題則賠累之民皆  
生死肉骨矣

死絕逃亡之賦尚欲追比必致官民交困原無補於  
國儲則何如續題豁免之為得乎

蘇松火耗等於他省之正供

火耗之重輕當視錢糧之多寡別處糧輕之地火耗加一加二上官不以為多蘇松賦重之邦每兩三分五分小民便以為苦三十年前每兩火耗不過二三分然以一年計之則一縣已有幾千金矣後來巧吏漸漸加重始而五六分繼而六七分又未幾而八九分矣更有借短正名色硬派納戶賠補其始也十封之中不過三封二封繼而大半不旋踵而封封皆有良由官府之勢如石壓卵不敢不從耳苟不力為禁止民困安得甦乎

傾銷銀兩。務令白而又白。使每兩先折去二三。分銀色。但有損於糧戶。仍無益於國家者。其作備於崑山。舊令仇士俊乎。仇作令時。頗稱能吏。獨有傾銷元寶。至今猶受其害。且各府皆受其害。往時銷銀色足。即已。仇令崑時。銀匠某傾銀二錠。其白如雪。獻之於仇。仇即以之獻媚藩司。藩司大喜。囑其傾銷元寶。皆照此色。於是各府所解元寶。盡行發回。務令傾銷至白。使業戶未加耗贈時。每兩先去幾分。無形之耗。流毒至今。正未有艾。究竟如此。至白後。到傾銷元寶時。銀。

匠○及○下○紅○銅○從○中○漁○利○亦○如○糧○米○進○殿○時○已○經○加○過○  
耗○贈○外○務○令○節○颺○極○淨○及○允○過○米○後○旗○丁○反○糶○糶○穀○  
以○攬○入○也○

漕項從無蠲免之例辨

荒年不能蠲漕項是一荒而兩荒也何也田中既已顆  
粒全無官庫不容毫釐短少也故漕米既捐則漕項銀  
兩亦當豁免即如本朝初定鼎時即捐免天下稅糧  
什分之七則開國之年漕項已先蠲免矣此煌煌  
詔諭也白叟黃童無不知之可曰從無蠲免乎漕項從



無蠲免之說。乃康熙初年農部書吏杭允佳之語。而非本朝之立法也。其時杭在農部効用。適有遠省報荒。欲蠲豁漕米。而杭適爲本官值日。意中不無希冀。乃擬一批語於文內。有漕項從無蠲免六字。意謂有此一批彼處有司必來照會。其中可以分肥。誰料一批之後。彼處杳然不來。而批語已經發出。不可復悔。其後凡有報荒者。同寮皆襲其語。而無端之臆說。誤作計部之科條。於是凡係漕項。因此不輕蠲赦矣。

杭於考滿後。曾令於崑。其爲人也。謙恭接物。愛民如

子不濫差。不嚴比。火耗止二三分。真賢守令也。農部擬批之說。彼嘗親告之蔡九霞先生。深悔其事。以爲終身之恨。

豁免之恩溥於蠲赦

浮糧者。故明相沿之酷政。浮糧一日不豁。則小民一日不甦。至於蠲赦。豈可常邀乎。豁免浮糧者。永遠之實惠。履行蠲赦者。暫沛之恩膏。且昔有明亦履行蠲赦矣。以大熟之年。必邀三分之定例。加以三年兩赦。可謂寬矣。乃至漕米一石。止折二錢五分。棉布一疋。即代漕米。

一石夏布一疋。即代漕米七斗。可謂仁矣。而百姓至今。不以爲感。史冊所書。不傳其德者。以其不能除根本之病也。向使即以每年三分之蠲。免去其浮額三分之一。以三年兩赦之厚恩。去其浮額之半。以折銀納布之寬典。又去其浮額之半。則兩郡之頌禱。至今未艾也。計不出此。而徒以頻頻之蠲赦。結惠小民。民其沾惠乎哉。

小民所沾實惠。固莫大乎豁浮糧。國家所享令名。亦莫大於豁浮糧。蓋賜粟蠲租。數十年內。頻行之豁。除積弊。乃三百年所未有者也。將來史冊所載。凡蠲

赦○之○事○歲○久○或○有○刪○去○獨○有○豁○免○浮○糧○一○節○縱○歷○千○  
秋○百○世○而○必○誦○美○者○也○故○知○有○曠○代○之○聖○君○方○能○豁○  
除○曠○代○之○積○弊○恭○遇○我

皇○上○厚○德○如○天○愛○民○若○子○恩○赦○之○綸○屢○降○蠲○租○之○詔○頻○  
頒○僻○壤○窮○鄉○罔○不○加○惠○決○不○以○此○大○利○大○害○更○留○之○  
於○後○聖○後○賢○此○兩○郡○小○民○所○以○遙○望○北○闕○叩○首○待○  
恩○而○目○不○暫○瞬○者○也○